

附件 1

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产业技术研发联合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下称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促进全省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江苏省科技厅、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科教城管委会共同设立产业技术研发联合资金（下称联合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能，根据《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号）、《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5]39号）、《江苏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发联合资金管理细则（试行）》（苏研院[2015]42号）、《省科技厅关于同意建设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苏科高发[2014]299号）和《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首期产业技术研发联合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4]303号）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促进新成果、新技术从实验室成为产品、走向市场，加快原创成果的技术化、工程化和产业化，联合资金重点支持以企业和研发机构为主体的前瞻性研究、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创新平台建设。联合资金由省、市、区按照 1:1:1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联合资金管理遵循“管办分离、市场导向、规范高效、严格监管”的原则，符合创新中心章程规定，实行理事会负责制。

第二章 资金用途与支持对象

第四条 联合资金主要用于资源集聚、应用示范、功能提升等方面，重点支持创新中心围绕所在园区产业发展，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组织实施的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

（一）资源集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要求，重点支持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水平研发机构的引进和培育，以及各类创新资源要素的整合。

（二）应用示范。围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伺服电机、减速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数字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无人机，移动通信等智能专用装备，VR、AR等智能消费终端产品，智能硬件，智慧工厂系统集成等方向，开展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应用示范，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

（三）功能提升。在现有平台基础上，建设创新创业家园、智能制造云平台、知识产权布局与交易平台、技术交易平台和高端人才库（科研机构、企业人才双聘计划），加快推动产业技术研发、产业技术扩散服务等能力的提升，以及企业衍生孵化、科技交流合作、产业技术创新投融资等功能的建设。

第五条 联合资金设立管理费，主要用于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耗材费、会议费、产学研对接等。管理费实行预算制，每年年初由理事会审定上一年度决算及本年度预算。

第六条 联合资金支持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为注册在常州科教城内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创新中心会员单位以及相关重大创新载体；

（二）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稳定的合作基础；

（三）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较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或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资金与资助专项资金比不低于 2:1。

第三章 资金使用方式

第七条 联合资金使用原则上为无偿拨款，具体分为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两种形式。

事前资助。主要用于创新中心围绕资源集聚和企业创新而组织开展的创新活动，采取分期拨款方式。

事后补助。主要用于创新中心围绕增强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平台内涵而组织开展的创新活动，可以采取贷款贴息、风险补助以及奖补等形式。

第四章 项目资金使用程序

第八条 联合资金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原则上参照项目经理

制的方式组织。项目经理是法定代表人在项目上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根据法人授权的范围、期限和内容，履行管理职责，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创新中心定期对会员单位项目经理进行培训。

第九条 创新中心具体负责联合资金项目的组织遴选工作，主要包括指南发布、项目评审、项目立项、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环节。

第十条 创新中心根据理事会决议确定本年度项目指南，明确项目资助方向、数量和经费额度等，并面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创新中心按照“成熟一批，遴选一批”的原则，采取项目初评、组织专家评审等环节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表并报省产研院查重。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执行委员会会同科教城管委会和省产研院确定资助项目表。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签署项目合同，并报省产研院、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备案。事前资助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后补助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额度的10%-15%比例予以支持，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组织对事前资助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同时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到位情况，并出具中期检查报告，根据中期检查报告结论拨付剩余项目经费。中期检查未达到合同预期的，待整改到位后再拨付剩余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每半年向创新中心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执行期内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后，向创新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创新中心根据验收申请审核结果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合同，申请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正常实施并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和经济指标等目标任务；

（二）完成经费使用情况审计；

（三）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完整、数据准确，能真实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项目验收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二）项目运行管理制度/技术总结/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报告；

（三）项目绩效分析报告；

（四）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创新中心批准，项目最长延期时间为六个月。

第十七条 联合资金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确定经费开支范围，如有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

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支出及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与该项目无关的各项开支。

第十八条 项目因故终止、验收不通过或中期检查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拨款实际支出经审计确认后的余额按原渠道收回。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联合资金单独建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预算，确保资金规范、合理、高效使用。创新中心及项目承担单位均应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并主动接受省产研院以及有关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加强预算管理与核算；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联合资金的，将由创新中心上报省产研院以及相关财政、科技等部门，采取通报批评、停止并追回拨款、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联合资金项目实施中如遇部分目标任务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与关键技术方案变更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书面上报创新中心，申请对部分事项进行变更，由创新中心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如因预算调整、目标任务重大调整、重大违规等原因项目中止的，需报请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同意后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

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间接费用不得调整。项目预算超出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二条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以产学研协同方式组织项目实施，可采用双聘等方式引进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创共享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依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计发[2013]297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14]267号）管理规定，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对所承担项目不能正常验收的单位，取消其以后的申报资格，并上报省产研院及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创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